

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台灣省補充規定

- 一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籌設受理機關為縣市政府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得依據交通部、內政部會銜訂頒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」及參考如附件一各項資格資條件訂定規範辦理。並得視各縣市經營環境及因地制宜需要，自行修訂上述各項資格條件。
- 三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籌設，應由設立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經縣市政府會同省公路主管機關（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）審核同意後核准籌備（作業流程如附件二），於六個月內籌備完竣：
 - （一）合作社設立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合作社設立人名冊。
 - （三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。
- 四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經核准籌備後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，得報請縣市政府同意後准予延期一次，以六個月為限，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。
- 五、經核准籌備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，應於籌備期間由設立人召集創立會，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備具成立登記申請函、合作社章程、創立會決議錄、設立人名冊及其他成立登記必備資料，報請縣市政府會同省公路主管機關（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）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。
- 六、經核准籌備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，應於籌備期間由設立人召集創立會，並報請縣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。
- 七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汽車運輸業執照及牌照，應由各該合作社檢具社員名冊向省公路主管機關（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）申領。